

臺中市立圖書館志工管理要點

一、臺中市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凝聚文化志工服務共識，整合志工人力資源，以利圖書館業務推展，並提供終身學習之機會，故依據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志工管理要點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籌組臺中市立圖書館志工作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志工，係指通過本館正式聘用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，願意遵守本要點，協助推動圖書館業務者。

三、本隊組織

（一）本隊置隊長 1 人，綜理隊務；另得視需求置副隊長 1 人，襄助隊長處理隊務。

（二）隊長任期內請辭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由副隊長代理至任期屆滿。

（三）本隊依行政事務需求，設閱覽組、推廣組、採編組、總務組，由本館推廣輔導課專人擔任志工督導，負責統籌志工運用事宜；運用志工之課室及分館指定專人協助管理。

（四）各分館可依工作需要設置志工分隊及服務組別，志工幹部由分館志工推選之。

四、服務地點：總館各課室及分館

五、遴選

（一）志工遴選

1. 招募：本館除配合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公開招募活動外，亦得自行視需要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公開招募志工。

2. 甄選：報名後，由本館做資格條件初審、資料審核，並經各課室或分館主管面試合格者，得予以 3 個月試用期。

3. 訓練：經甄選後，應接受基礎訓練及文化志工特殊訓練，訓練中途缺席者不予遴用。

4. 授證：完成訓練、試用期滿並通過考核者，由本館頒發聘書正式聘用並核予志願服務證。

（二）幹部遴選

1. 隊長：須曾擔任文化志工連續滿 1 年以上並有志工隊幹部經驗者，由 10 名以上志工連署，推舉為候選人，經志工選舉會議票選產生，最高票者當選，任期 2 年，得連任 1 次。

2. 副隊長：於志工選舉會議中，獲第二高票者擔任。
3. 分隊長：由分館志工推選之。
4. 各幹部如喪失志工身分時，即解除職務，重新選任。

六、志工義務

- (一) 本隊志工均為無給職。
- (二) 遵守本館各項規定及志工相關法規，切實執行。
- (三) 完成基礎訓練 12 小時，文化志工特殊訓練 8 小時。
- (四) 服勤時應穿著服勤服裝及佩帶志願服務證，並確實簽到(退)。
- (五) 服勤時需依各組服務內容提供服務，不得從事私人事務或至其他空間聊天、參加活動；無法出勤時，應先請假並安排代理人。
- (六) 對於業務上所知悉、或偶然得知之服務對象個人資料、隱私及本館業務資料等，絕對保守秘密，不得以口頭、文字、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洩漏或公開；並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檔案法」、各項公務機密維護規定，及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範。
- (七) 志工聘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七、志工權利

- (一) 志工在職期間得享下列權利，申請暫停服務或已解聘之志工不適用本項。
- (二) 接受足以擔任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
- (三)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
- (四) 得視工作需要製發服裝及識別證等
- (五) 得加入志工團體意外保險
- (六) 參加本館舉辦之各類活動，如：講座、志工觀摩活動等。
- (七) 配合臨時支援圖書館活動時，得依本館經費狀況支領餐點。

八、志工服務內容

- (一) 閱覽組：協助圖書上架、整架、報紙裝訂、圖書修補、物流清點、資料建檔等工作。
- (二) 推廣組：協助推廣活動之辦理、場地布置、參觀導覽、志工行事曆研擬、志工會議紀錄等工作；另於本組設置故事志工，協助說故事活動。
- (三) 採編組：贈書整理、書目資料檢查及整理、圖書加工及其他支援事

項。

(四) 總務組：負責本隊財務管理、服裝設備管理、環境整理、協助志工聯繫、志工資料建檔，及其他不屬各組之事項。

(五) 其他未列入服務內容或臨時支援事項，由運用課室及分館分派之。

九、志工類別

(一) 一般志工：協助圖書館相關業務，依排定班表定時輪值服勤。

(二) 任務志工：具特殊專長，由各課室(分館)依需求指派任務，如：故事志工、維修志工等。

十、年度服勤時數

(一) 本館於開館時間內，依志工之意願、工作性質及本館實際需求給予適時分配服務時段；另針對部份業務需要，得訂定年度服勤時數。

(二) 一般志工：每年服勤時數應至少 72 小時。

(三) 任務志工：視實際任務需要，事前排定工作內容及時段。

十一、 志工會議

(一) 志工會議由隊長或分隊長召集。

(二) 幹部會議：討論隊務及協調各組業務；每二個月召開一次。

(三) 例會：由總館召開，志工隊長及分館之志工分隊長參加，宣導志工應配合事宜、各組工作報告討論、各課室(分館)聯繫及相關事項；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。

(四) 志工選舉會議：辦理幹部選舉事宜，每二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五) 志工大會：辦理市圖志工頒獎授證、表揚、聽取志工服務心得，每年至少召開 1 次。

十二、 請假、考核、獎勵及解聘

(一) 依臺中市立圖書館志工考核及獎勵要點執行。

(二) 前項要點另訂之。

十三、 本要點未竟之處，依「志願服務法」、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志工管理要點」等志工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 本要點經由館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